>>516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　　股別：

聲請人：弘揚有限公司
林秀珠　住：

債務人：瑞品工程有限公司
陳英　住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：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正元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債務人簽發110年9月25日面額新台幣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正元、付款人為瑞品工程有限公司 陳英、票號AG4815554 號的支票一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　致